「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」

108年度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遴選辦法

一、本計畫邀集產業研專家及經濟部工業局人員組成「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規劃核心委員會」辦理遴選。

二、欲申請擔任實務能力優化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請檢附「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書」一式十五份(請參考計畫書格式)，於108年1月18日(五)下午五時前送達「工研院電光系統所智慧電子產業推動部」(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)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申請單位所屬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(或聯絡人：陳先生：chpaul@itri.org.tw)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各項申請資格、申請作業、審查作業、管考作業、經費編列及計畫時程等相關內容，請參閱「108年度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申請須知」。

四、遴選作業流程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計畫辦公室檢核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，通過者則進入第二階段的會議審查(預定於2月19日舉行)。

(二) 會議審查：

1. 計畫辦公室依申請單位送件時間安排簡報順序，由申請單位依計畫之規劃，提出簡報15分鐘。簡報結束，進行15分鐘問題回答(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)，參加遴選會議之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代理人1人，憑身分證出席，每一申請單位人數不得超過3人(含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)。

2. 由各遴選委員依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，選出入選之優化單位/優化單位計畫。